

「照指數發薪」辦法以前，國語日報員工薪金加倍數，由本部函財政部，仍照北平指數發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來部具領開辦費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  
部長 朱家驊

附錄四

國語日報社財產管理人公約

國語日報之基礎，賴原有董事會全體董事及國語日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並蒙社會熱心國語運動人士多方扶持，始得確立。茲為發展業務，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其現有財產須作為公司股份，而以全體董事為管理人，共同管理之。管理人簽訂公約如左：  
一、國語日報社財產係屬社會事業基金，不屬於管理人所私有，任何管理不得以其管理權授與他人。  
二、國語日報社財產經營所得之利潤，必須用於發展國語日報及推行國語教育事業，其使用方式須經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三、管理人除自行放棄其管理權，及因遷離報社所在地（暫定臺灣）或因在法上喪失公權而喪失其管理權者外，均得終身保有此項管理權。但自放棄或因故喪失其管理權者，不得請求恢復。  
四、管理人有放棄或喪失管理權者，其餘管理人員得經半數以上之同意，另行邀請對國語日報有貢獻者參加管理。  
五、本公約經全體管理人之同意蓋章並經臺北地方法院公證後生效。  
六、本公約一式二十份，除管理人各執一份外，並以兩份存於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一份存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  
簽約人（依姓名注音順序）  
方師鐸 杜聰明 田培林 李劍南

來函二、國語日報如何「化公為私」

曾湘石

秋原先生：

梁容若在他個人的玷辱中山文化學術獎遭受人責罵之時，一再大表他參與創立國語日報的功勞，誇稱「現在我們有一個服務社會的教育財團法人」，有「樓房兩座，資產數百萬」。我一面感到他這種表示使人費解，一面感到我不能不對社會報告他說的「樓房兩座」與「資產數百萬」完全完全是盜竊「國家財產」，化公為私，使國有財產成立梁容若小集團少數人的私有物。蒙先生在上期中華雜誌公開答覆我的信中明示，我要報告的只要「真實，有據，或可證明」，便可寫來，我現在即把一件化公為私魔術的故事略為敘出如下。  
國語日報的前身本來是教育部在北平發行的「國語小報」（這是說教育部的所屬事業機構，是不能贈送給別人的，是公的國有財產），由當時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呈請教育部將該「國語小報」為教育部所有的，注音鋼模兩大套，四開平版印刷機與對開印刷機各一台，鑄字爐一台及其他器材搬運來臺在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五日出版，而且教育部會經前後撥付開辦費法幣七十六億元，金圓券一萬元。這項巨款當然不是贈與或協助私人辦報，另有卅八年五月廿一日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呈請撥馬行報字第三五八號代電可資證明，曾接受這兩項巨款，並且是公的行為，並非私人授受。（事實上巨款的下落暫不討論）此外，教育部還撥付過經費與二十幾個員工的人事費，但是所有國語日報的員工全部都是由省國語會的員工兼任，就是必不可缺的排字技工也是由省國語會工役的名義雇用，支領省教育廳的薪俸。到民國卅八年五月份，梁容若等又以

- 李萬居 梁容若 羅家倫 何容  
黃啓瑞 黃純青 洪炎秋 祁致賢  
齊鐵恨 游彌堅 汪怡 王荊青

王玉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 日訂  
〔案，除最末一人外，均有章。——編者〕

省國語會參刺辰代電，呈請省教育廳在學產收入項下撥款一億四千一百六十萬元，為全省國民學校代訂「教育廳所屬國語推行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國語日報社出版的」國語日報六個月，而在這以前，教育廳更曾撥款四千七百二十萬元代為定報兩個月。此外，省國語會又曾以行秘字第一七三號公文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請准由國語日報排印黨義書籍一批，印刷費為臺幣廿億元；所需紙張是以省政府參刺寅府機字第一五八四號代電令紙業公司配給的，共配了五十萬磅印書紙三千令（剩下很多，全部以暗盤出售謀利），書皮紙是呈請省政府以參刺卯寒對統機字第二一三八八號代電，令鐵路管理局將舊存表紙卅八大捆及零散者萬餘張，無價撥用的；印刷油墨也是由省國語會辦公費項下變象報銷的；至於印工方面當然全是由省府開支，國語日報社是沒有開支過一分錢的人事費的。如此這般，梁容若私人便已又賺了一筆大錢。  
話再說回來，這樣的國語日報怎樣變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又怎樣變成「財團法人」的？梁容若的一個小幫為達到化公為私——盜竊國家財產的目的，於卅八年三月私下成立了董事會。誰都知道成立董事會一定要向上級機關報核才行，但是他們並沒有向政府或任何機關報核，這就根本是非法的組織。這以後一切非法的張本。  
只是他們蒙蔽了熱心國語的幾位老先和社會名流，把他們請作董事，而這些被騙的人根本就不知道自己已加入了非法的組織。而非法的組織却因為有這些名流作招牌，誰也不懷疑它的合法性，誰也不敢調查一下它事前曾否經過教育部或教育廳或

三、令希遵辦具報。

廳長 劉先雲

任何關係官審核核准的程序！  
梁幫就是利用這一非法的組織——「國語日報董事會」於四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改組為「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但教育部與教育廳却未予以承認。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廿日省教育廳會以四五教字第零五零九號令，令省國語會，為國語日報企圖改為民營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令仰知照，原令如下：  
「一、查國語日報脫離該會改為民營公司乙案，前經本廳派員調查，並據查復呈請教育部核示在案。  
「二、茲奉教育部（45）社字第一〇一〇號令：『本年十二月十五日（44）教五字第四四四四八號呈件均悉，同時並據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容函送國語日報財產管理人公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件到部。』查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何容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簽准本部將國語小報四號及新五號注音國字全部銅模於同年三月托前臺灣東南行政長官公署陳長官由滬帶回臺灣交國語推行委員會備作鑄字推行國語之用，本部復於卅八年〔按係卅七之誤〕九月撥給開辦費計金圓券壹萬元，國語小報原有對開機一架交由國語日報社社長王壽康押運來臺，國語日報乃得於同年十月廿五日出版創刊號。』國語日報之業務之發展固由於主持人之經營得法，與該社工作人員之努力，惟本部資金與器材之撥借及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之協助，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復查國語日報財產管理人所分及該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內均未明本部撥借財產部份，難免有化公為私之嫌，以營利充實設備為理所應當，如以國語委員會遷址辦公，自行經營為由，企圖獨立改為民營股份有限公司，不無考慮之處。』國語日報之處理，應照該廳所呈意見，隸屬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由該會編列經費及人員預算，以解決該社之困難，俾可加強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為推行國語而積極工作，本部前撥借器材，當可由該社繼續使用。令希遵照辦理具報。』

繼之在四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教育廳又以四六教五字第零八四二九號令，令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為國語日報脫離國語推行委員會，改為民營公司案，令仰遵照。其原文如下：  
「一、奉教育部一月十六日臺（46）社字零六四五號令：『一、（45）教五字第三七六五八號呈暨附件均悉。二、查國語日報由公營改為民營，於法規諸多窒礙。且未經本部許可，竟擬以部產作股，改為民營公司，均屬不合。仍應照該廳前呈意見，隸屬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由該會編列經費及人員預算。三、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二、令仰遵照。

廳長 劉先雲

省教育廳的態度如此嚴明，是不能不加以讚揚的；但是廳長一換，不知為了什麼理由，一個未經承認的「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竟又變成「財團法人國語日報」，於是就綜合了法，而又交換條件竟成是三個董事及所謂的監督之名（並無監督之實！）如果公務員負責經營的「國語」或「省營」的「國語日報」變成公務員經營的「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私人營利機構」是不可思議的，那麼這「營利機構」又一變而成「財團法人」，豈不是更不可思議！如果還有一點常識的話，我們總應該問一問「構成財團法人」的條件是甚麼？財團法人成立的首要條件是有人捐獻一項公益事業的基金。所以首先要問誰捐獻的？是梁容若或那個人捐出家產呢？還是他們任何一個「董事」

函三、關於民主評論經費問題

金達凱

編輯先生：

貴刊五卷十二期刊載梁容若先生致胡秋原先生之公開信，提到民主評論經費及在日本的發行問題

掏出了一分錢？如果所捐獻的是「國有財產」或「省有財產」，誰敢不得政府的許可就捐獻？如果「捐獻」的是「營利機構」的財產，那麼誰有資格代表「捐獻」呢？而捐獻之後，這些捐獻者又如果全部都能保持「省國語會常務委員」、「常務董事」、「股東、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為甚麼又都能再兼任發行人，社長，副社長，經理，總主筆，總編輯等等的行政業務呢？  
再說「財團法人」應該是「非營利性質」的公益機構。中央日報、新生報、聯合報……都不是一「財團法人」，惟有國語日報是，但國語日報却是私人營利的「國語日報股份有限公司」，真也太不可思議了。退一萬步講，國語日報就算是公益事業，慈善事業；但是國語日報每月對「國語推行」所支出公益事業費却僅僅有四千餘元，另有解答委員會每月每人四百元（十人共四千元），而報費盈餘却是每日一萬數千元，每月所盈餘的數十萬元由一個小集團來巧設名目分贖分光，分到有人妻子兒女全家皆從事此一偉大「公益慈善」事業，使國語日報家族化，這也算是「公益」嗎？可惜的是那些知名之士的董事們，每月一百元而不知被人利用協助了一個非法組織做了化公為私的工作！真可惜，也真不可思議！  
梁容若所稱「樓房兩座與資產數百萬元」就是他們分贖以後所剩下來的「一點東西罷了」。  
我所要為社會報告的國語日報化公為私經過大概如上，盼先生如前所示予刊載。我對我已寫出者可負責舉證。〔下略〕  
曾湘石敬啟 五十七年三月一日

。梁先生因漢奸問題之被揭露，及「文學十家評傳」之遭物議，因而遷怒于人，橫加誘毀，其心術和動機是可以理解的。關於中傷徐復觀先生的部份，

業經徐先生分別答覆；關於媚敵及「評傳」問題，亦經張義軍、徐復觀、會湘石、胡秋原、劉心皇、趙滋蕃諸先生著文評論，本人不必參加意見。惟本人服務民主評論多年，對於本刊之無辜受謗，自不能不略述數語，以正視聽。

一、民主評論的創辦經過，開辦費的籌措，及有關方面的支持情形，徐復觀先生在本刊第十七卷第九期的「本刊結束的話」中已有坦率而具體的說明。此處可再作聲明者：民主評論本沒有任何基金，同時由於海外文化工作環境的艱困，亦無法從事基金的積累。這是對海外情況稍有認識者都可瞭解的事。也是本刊堅持掙扎了十八年之後，終於不得不宣告停刊的原因。其次，復觀先生對民主評論經費雖張羅奔走之勞，但只盡義務，未支分文待遇。有關經理事項，在四十二年以前，由張丕介、王維理兩先生負責；四十二年以後，由鄭德璋（竹園）先生和本人共同負責。最後數年由本人單獨負責。一切收支賬目，均經各社務委員過目。事實上，除印刷、稿費、郵費及若干資料費外，亦無其它開支。民主評論之能支持十八年，亦有賴於開銷之節省。梁先生謂民主評論有大量基金，根本不是事實。

# 中華雜誌

第六卷 第四號 總第五十七號

東亞聖戰」的宣傳獎金，又能領取中山文化獎金，其長袖善舞，左右逢源，自非常人所能及。假如民主評論同人，也如梁先生之甘於放棄國家民族立場，或者降低水準，迎合市場趣味，則收入亦當可觀。不過民主評論也不是「一無所有」，最低積存了為數不少的相當完整的有關資料。可供國家及學術機關之應用。十餘年來，如不蒐購這些資料，以為敵情研究之指導；而僅從「利」的觀點出發，將這些資料費用來買一兩層樓房，那是沒有問題的。這是附帶說明的一點。

金達凱敬啟 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接第三頁）短評

## 「紅旗」亦反毛

由目前東歐之事，更可了然於兩年大陸情況之本質。最近一月以來，共黨內部，人民與共黨，到處都有鬭爭。新疆、西藏、雲南、福建、廣東尤為激烈。本月初，數學家華羅庚被紅衛兵圍爭。據說毛共將紅衛兵五十萬併入軍中，但紅衛兵之轉向反毛，又成為毛林的心腹之患。據本月十五日共匪新聞廣播，浙江境內反共、反毛勢力仍在策動農民脫離生產，繼續參加武鬭。共匪新聞廣播「文匯報」本月十三日社論說：「現在敵人『反毛派』公開做出用打進來的辦法，改頭換面，喬裝打扮，乘機混進革命羣眾組織裏來，混進新成立的革命委員會裏來，積極從內部來分化、瓦解革命隊伍，在革命的口號下，策劃反革命事件。」

## 要目

- 石明 論詹森放棄競選與越戰和談
- 本社譯 艾森豪痛斥美奸
- 胡秋原 必須聯日·亦須防日
- 金江 為民族音樂家馬思聰喝采
- 胥端甫 音樂先烈學人王光祈
- 張君勳 東西文化之比較
- 鄭學稼 科學與人生觀論戰
- 徐復觀 回給王雲五先生的公開信
- 胡秋原 復社·天地會·中華民國
- 李篤恭 當我知道我們是中國人的時候
- 轉載 何浩若：我為什麼批評費正清
- 來函照刊 行政院轉答立法院之質詢

曾湘石、洪炎秋二先生來函  
本誌對洪曾二先生來函聲明

## 胡秋原先生來臺出版書

- 古代中國文化與知識份子（上下二冊）定價3666元
- 中國英雄傳（上中下三冊合訂本）定價3666元
- 以上經售者：臺北市武昌街一段五號三樓 香港亞洲出版社分社
- 世紀中文錄 定價200元
- 少作收殘集 定價20元
- 中西歷史之理解 東方社會論源流 定價25元
- 羅輯實證論與語意學及殷海光之詐欺 定價30元
- 中國是亞洲瀾動的鏡子 定價44元
- 言論自由在中國歷史上的變遷 定價44元
- 轉變中的中國 定價44元
- 二十世紀初葉西洋哲學 定價44元
- 丁零、突厥、回紇 定價44元
- 在唐三藏與浮士德之間（文錄之一） 定價44元
- 反對三藏及亂戴紅帽子 定價44元
- 此風不可長 定價44元
- 譯註赫魯歇夫秘演說（售完） 定價44元
- 同舟共濟（售完） 定價44元
- 經售：臺北市懷寧街82號新亞出版社 臺北縣景美萬慶街五八號中華雜誌社

## 中華雜誌

發行人：胡秋原  
 出版者：中華雜誌社  
 台北市武昌街九十八號  
 電話：三一八二一六  
 郵政劃撥帳戶四八七六號

編輯者：中華雜誌編輯委員會  
 台北縣景美鎮萬慶街五十八號

總經理：新亞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八十二號  
 電話：三〇二一五

印刷所：燕京印書館  
 臺北市西昌街九十八號  
 電話：三一八二一六

本誌售價及訂閱價目（限平郵，航空另加）  
零售每份六元  
訂閱半年六十元  
訂閱全年一百二十元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出版